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各級學校廣推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學生視力，亦剝奪了學生在下課及午休時間之閱讀與學習權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3)

王委員育敏就各級學校廣推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學生視力，亦剝奪了學生在下課及午休時間之閱讀與學習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公告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並無主動要求各級學校須達成一定比例之節能目標。
- 二、為讓學生有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本部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臺環字第 1010062876 號函文學校應以教育為本質之學習場域，推動各項教育為首要目的，而節約能源應以合理使用能源為主，而非不使用能源；且學校應以教學為第一、確保學生健康學習及作息為主要考量。
- 三、為促進學童視力健康，本部推動各項措施，如辦理眼科醫師到校服務、成立視力保健諮詢輔導團、強化學幼童視力保健教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將視力保健納入必選議題，建立縣本及校本實證資料，並透過中央及地方輔導機制，協助地方及學校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提供學幼童視力保健服務及辦理視力保健考核獎勵措施。
- 四、本部自 101 年度起，除補助國民中小學校圖書設備外，另補助學校圖書館（室）空間環境改善，以改善學童閱讀空間；又有關研議於中小學校內每一樓層設置學生閱讀專區或利用閒置教室規劃優質閱讀空間乙節，擬納入本部未來中長程計畫之規劃方向。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6)

王委員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日前報載警方查獲兩名少年施用毒品，經本部瞭解，該藥物濫用案件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發生，學校於 4 月 19 日上午 8 時知悉，並於上午 9 時完成校安通報通報（藥物濫用事件）。本案係學校老師未及時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爰未通報校安中心。另學校表示案內國小五年級學生已中輟近月未到校，已按規定通報中輟；另一名涉案學生為國中七年級，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召開春暉小組開案會議，將針對該生藥物濫用行為進行輔導，並將不定期施予尿液篩檢，追蹤 3 個月尿篩無陽性反應，改列特定人員予以追蹤關懷，若仍陽性反應，將加邀專業輔導人員協助。